

# 經 詁 拾 存

## 《禮記》之部

### 蘇文擢

#### 奉席如橋衡解

《曲禮》：“奉席如橋衡。”鄭注云：“橫奉之，令左昂右低，如有首尾然。橋，井上榑棹。衡上低昂。”案鄭釋橋衡之義，自塙不可易。榑棹之制，據宋翔鳳《過庭錄》所考，實爲二木，一直一衡，直者爲橋直，衡者爲橋衡。考《莊子·天地篇》云：“鑿木爲機，後重前輕，挈水若抽，數若沸湯，其名爲棹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棹，本又作橋。”《說苑·反質篇》：“爲機，重其後，輕其前，命曰橋。終日漑韭，百區不倦。”此言橋衡之證也。《淮南·主術訓》：“橋直，植立而不動，俛仰取制焉。”高誘注：“橋，桔槔上衡也，植柱，權衡者，行之俛仰，取制於柱也。”此言橋直之證也。今《禮》云“橋衡”，正謂席之橫奉，其左昂右低，有似於榑棹之橋衡耳。榑棹之橫衡，不能正平，故《莊子》云：“後重前輕。”又云：“引俯合仰。”與鄭云左昂右低之義正合。然奉席何以左昂右低？孔氏《正義》釋之云：“左尊故昂，右卑故垂。”以尊卑明低昂，深得鄭旨。然鄭云左右，皆屬長者之左右言之。凡奉席必隨長者所鄉，蓋此席爲長者而奉也。長者東鄉，奉席者必西鄉；長者南鄉，奉席者必北鄉。若左右屬奉席者言，則奉席者之左乃長者之右，非所以尊也。且上云：“以箕自鄉而扱之。”則箕而云自鄉，則席非自鄉可知，既非自鄉，則左右應屬長者言矣。孔但以尊卑明左右，而未及此義，於鄭注猶有未盡也。鄭注而外，宋儒有二說：有以橋衡爲如橋之高，如衡之平，分爲二物。又有以橋衡爲橋橫於水面，狀取中高兩端下者。二說皆以津梁訓橋，殊爲疏誤。古無橋梁名，《孟子·離婁》徒杠與輿梁並舉，言杠而不言橋，是古無橋梁之名。古書之云橋者有三，如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“禹山行乘橋。”（字亦作樅。《尚書疏引》作橋。）謂直轆車也。《殷本紀》：“紂盈鉅橋之粟。”謂積粟倉也。又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笄加於橋。”此橋謂所以寢笄也。（劉台拱《經傳小記》即據此訓釋本文。）二者皆非訓梁。據《欽定禮記義疏》“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‘昭王初作河橋。’以梁爲橋，殆自秦始。”則《曲禮》之橋不得訓爲梁矣。且如前一說，以爲如橋之高，又以爲如衡之平。夫既高如橋矣，又安得復平如衡乎？如後一說，以爲狀橋之中高而兩端下。不知古制席長八尺，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。（見《禮記正義·曲禮》上。）以八尺之席，卷而成三尺三寸有奇，其勢難屈，縱屈之，亦斷不能使兩端屈如橋狀，其說又迂曲難通，故辨

乎宋儒之非，而鄭義爲益埒。

### 席間函丈解

《曲禮》：“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，席間函丈。”鄭注云：“謂講問之客也。函，猶容也。講問宜相對，容丈足以指畫也。丈或爲杖。”鄭依經立訓，文義自通。孔疏申之云：“既來講說，則所布兩席，中間相去，使容一丈之地，足以指畫也。”通之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凡侍坐於大司成者，遠近間三席。”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則三席恰爲一丈。惟《正義》云：“丈或爲杖者，王肅以爲杖言古人講說，用杖指畫，故使容杖也。”證之《釋文》謂：“丈如字，王肅作杖。”王好與鄭違，時改經文以就已說，必改丈爲杖者，特以此爲鄭之所不取，姑取之以自異耳。俞樾《禮記異文箋》譏王肅謂古人講說用杖指畫爲羌無故實是矣。且杖有長短之不同，《續漢書禮儀志》：“孟秋之月，按戶比民，年七十者，授以玉杖，八十九十禮有加，賜玉杖長九尺。”此以九尺爲杖也。《呂氏春秋·異同篇》：“孔子以六尺之杖，諭貴賤之等，辨親疏之義。”此則以六尺爲杖也。今云函丈，其爲函九尺之杖耶？抑函六尺之杖耶？若以爲杖字從丈，十尺爲丈，函杖即函十尺之地，直云函丈，其義自明，何必改字以增其迂曲！孔氏正義不加明辨，謂“二家可會。”臧琳《經義雜記》詆其不審，信矣。而陳澧《禮記集說》又謂：“兩席並中間之空地爲一丈。”則於“函丈”之“函”及《文王世子》“遠近間三席”之“間”字，均無著落。

### 卹勿解

《曲禮》：“國中以策誓卹勿，驅塵不出軌。”鄭注：“卹勿。搔摩也。”《孔氏正義》：“卹勿者，以策微近馬體，不欲令疾也。但僕搔摩之時。其形狀卹勿然。”案卹與搔雙聲。勿與摩雙聲。夏心伯謂：“搔卹摩勿。鄭皆以雙聲字爲訓，故疏以卹勿爲搔摩之狀。”（見《學禮管釋》）其說誠是。凡雙聲之字，類多爲形狀之辭；如躑躅、趨趨、匍匐、爲行不前之形狀，蹶蹶爲恭敬之形狀，旁皇爲急遽之形狀，此類甚多，不可枚舉。故鄭孔皆以卹勿主雙聲字言也。且卹勿與黽勉、密勿、覈沒、皆一語之轉，其義正同，經傳中每相通用。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黽勉從事。”《漢書·劉向傳》作“密勿從事。”《邶風》《谷風》：“黽勉同心。”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作“密勿同心。”傳云：“密勿。僨勉也。”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覈沒。勉也。”注云：“覈沒。猶黽勉。”足見黽勉、密勿、覈沒，皆同義辭。故洪頤煊《讀書叢錄》謂卹勿即密勿。再推之《曾子·立事篇》：“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。”盧注：“勿勿。猶勉勉也。”《祭義》：“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。”鄭注：“勿勿。猶勉勉也。”勉勉又轉爲沒沒。如黽勉之轉爲覈沒。《大雅·棫樸》云：“勉勉我王。”《荀子》引作“臺臺。”鄭注《禮器》亦云：“臺臺。勉勉也。”《繫辭傳》：“成天下之臺臺者。”鄭注：“臺臺。沒

沒也。”然則重言之，勿勿、沒沒、勉勉、猶雙聲之卹勿、密勿。蠹沒、黽沒、其訓皆爲勉。經云以策彗勉馬者，承上文入國不馳之義，但當以策彗摩挲馬體，勉其繼續前行而已。依此經文驅字，當連上文卹勿齊讀。此乃漢唐故訓，陳澧說禮仍用之。自吳澄主於卹字斷句而以勿驅連成一詞，於是卹字頗難解索，《欽定禮記義疏》引姚舜牧說：

“卹，恤也。彗掃而加存恤焉。”清人劉玉麐《斲齊遺稿》本其說而申之曰：“鞭彗之至，前却往來，如有所矜恤，以勿字屬下驅字讀。”朱芹《十三經禮說》更援《國語·周語》勤恤民隱之義謂：“愛人如愛馬。”上述存恤、矜恤、勤恤諸說，驟視似屬不辭，細思之仍通於搔摩馬體之意，內則述人子之事父母，“疾痛，癢而敬抑搔之。”鄭注“搔摩也。”其義大堪回味。《莊子·徐無鬼》：“天下馬有成材，若卹若失。”《釋文》引李注：“卹失皆驚悚若飛也。”予按若近若遠，若去若不去，若存若亡，皆以相反義成句，則李注卹失同義，頗疑未審。“失”，司馬本作佚，其通於奔逸，自無可疑，而卹字正與《曲禮》本句同訓，則宋儒以恤字斷句，勿驅成詞亦未嘗不可備一說也。

### 喪三年以爲極句解

《檀弓》上：“喪三年以爲極，亡則弗之忘矣。”《釋文》以極亡連文成句，並謂：“王以極字絕句，亡作忘，向下讀。孫（然）依鄭作亡，而如王分句。”是以極亡連讀爲本鄭氏矣。惟《孔氏正義》云：“喪三年以爲極，言服親之喪，以經三年爲極，可以棄忘，而孝子終身之痛，曾不暫忘於心也。”王氏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據此，謂極亡乃陸氏之誤讀，而非鄭意，其說誠是。然必謂亡乃忘之假借，從而釋之曰：“若謂服除而忘哀，則終身弗忘，上言忘，下言弗之忘，一句之中，自相呼應。”按《詩·綠衣》：“曷維其亡”。《箋》云：“亡之言忘也。”王氏蓋本此。故亡忘通訓，自可無疑。惟依《正義》及王氏所申解，文義終覺繞繳，意謂：“若言忘棄，則不忘棄矣。”成何文理乎？此與《曾子·立事篇》：“備則未爲備也。”文義迥別，不得援以爲例。備於此爲狀詞，而忘爲外動，移步換形，自可得之會心。王氏殆囿於《正義》之先入爲主，從而爲之詞耳。今按亡，原有訓爲死喪者。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亡之命矣夫。”孔注、《皇疏》不讀無，並云：“喪也。”《公羊》桓十五年：“祭仲亡矣。”何休直訓爲死。是經言三年之喪，不過聖人立中制節爲哀之極而已。實則孝子之心，父母雖死，仍終身不忘。《曾子問》云：“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哀痛未盡，思念未忘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，豈不以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哉。”正足發明此句文義。文從字順，無待通假。陳澧《集說》知舊解之不可從，而別出“既葬曰亡”之說，宜其爲《經義述聞》所譏矣。

### 斂手足形還葬句解

《檀弓下》子游問喪具節：“夫子曰：苟亡矣，斂首足形，還葬。”《檀弓下》子路傷貧節：“斂首足形，還葬而無槨。”鄭氏皆以還葬二字連讀，前者釋云：“還之言

便也。”後者云：“還，疾也。”皆音旋。《詩·齊風》：“子之還兮。”《傳》亦訓爲“便捷之貌”。唐宋諸儒，皆本此義以爲已斂即葬，不必待時。閱近人金其源《讀書管見》獨以爲當於還字絕句。“還通環，周也。手足形謂尸，斂手足形還者，謂斂則有棺周於尸也。”其意謂舊說不待三月，不及日月而葬，乃時之失禮，非財之不稱禮，故改用新解。然統觀上下文，終嫌窒礙，其辭若曰：“斂其手也足也身形也而以棺環周之。”尙成何語耶？按《檀弓》國子高云：“葬也者，藏也。藏也者，欲人之不得見也。是故衣足以飾身，棺周於衣，槨周於棺，土周於槨。”予疑金氏環周一義，隱本乎此。然此正就財足備物而言，今孔子兩言還葬，正謂無財不可以爲說，小斂之衣衾，尙不能蔽體，斂而至手足有形者，形，作動詞用。《樂記》：“故形於聲。”“好惡形焉。”“形於動靜。”《大學》：“誠於中形於外。”《孝經》：“形於四海。”其例甚多。皆訓爲“見也”，或“顯見也”。言小斂之時絞紵衾冒不能全具，手足有暴露於外者。《列女傳》卷二：“黔婁死，尸在牖下，覆以布被，首足不盡斂，覆頭則足見，覆足則頭見。”足爲斂手足形之確註。則下文還葬二字亦言草草渴葬，一則云懸棺而封(窆)，一則云還葬而無槨，正言財不足備禮，若既足周身，不待夫子之辭費矣。

### 月令作者時代說

月令作者及時代，衆說紛紜，迄難論定。有主爲周書，且爲周公所作者，《禮記·正義》云：“賈逵馬融之後，皆云月令周公所作。”他如《後漢書·魯恭傳》：“恭議曰，月令周世所造，而所據皆夏之時也。”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“《月令》文義所說，博衍宏遠，宜周公所著也。《周書》七十一篇，而《月令》第五十三，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。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，改名曰時則。故偏見之徒，或云《月令》呂不韋作，或云《淮南》，皆非也。”《經典釋文·禮記音義》亦謂蔡伯喈、王肅並云周公所作。《隋書·牛弘傳》：“今明堂月令者，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，《周書》內有《月令》第五十三，即此。”依此，《明堂月令》及《逸周書》原闕之《月令解》，皆即《禮記》中之《月令》，故盧文弨《抱經堂叢書》校刊之《逸周書》，即依《戴記》補入《月令》全文。陳壽祺《左海經辨》論月令與王制樂記皆非秦漢之書，略謂：“《唐書·大衍曆議》云七十二候；原於周公，《時訓》《月令》，雖頗有增益，然先後之次則同，僧一行親見周書《月令》有七十二候，則與《禮記·月令》無異，益信蔡邕之言不妄。”云云。同時孫星衍《平津館文稿》卷上有《王制月令非秦漢人所撰辨》一文，力主周人所作，而《呂氏春秋》及《淮南子》俱取其文以入書耳。足見《月令》爲周公所制，沿襲已久。惟孔氏《正義》引《鄭目錄》云：“名《月令》者，以其十二月政之所行也。本《呂氏春秋》十二月紀之首章，禮家好事抄合之，其中官名時事，多不合周法，此於《別錄》屬《明堂陰陽》。”《經典釋文·禮記音義》云：“此是《呂氏春秋》十二月紀之首，後人刪合爲此記。”其說實本康成。孔氏復就鄭旨求《月令》不合《周禮》之證：一、周無太尉，而《月令》有之。二、秦正建亥，而《月令》於戌月云爲來歲受

朔日。三、周郊天迎氣用大裘，乘玉輅，建太常，而此服飾車旗，並依時色。其第一證則陳壽祺辨之云：“《呂覽》太尉作太封，《禮記》亦當作‘命太封’。即《易通卦驗》所謂夏至景風至，拜大將封有功之義。其作太尉者乃《淮南·時則》依漢制改，而禮家從之耳。”其第二三證則孫淵如辨之尤詳，文繁不具錄。要之《月令》先見於《呂覽》，又時雜秦制，應為後儒置疑之由。鄭所以不從賈馬者亦由於此。清儒俞正燮力求申鄭，《癸巳類稿》卷三有“《月令》非周書論”，舉其要者如據周月解一月既南至，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，為十二次之始，而《月令》季冬星回於天，則起營室，室壁為天門十二次之始，相去四十五六度，其異一。《月令》有中央土而月令解以土王四季，其異二。周家尚赤，月令車旗衣佩，五時五尚，其異三。周公制禮三代異制，倘以《月令》為周公作，豈得如魯恭所云據夏之時，其說四。文中復引據蔡邕《月令問答》，證其《明堂月令論》所云，乃以意為之，實屬不根之談，其說五。俞氏之說，驟閱之似甚辨，然不知秦漢典籍，多本周代之舊典禮章，而雜以後儒所孱入，不特月令一篇為然。故僅摘其異於周制者一二事，遽謂其非出於周書，仍不足以服賈馬蔡王諸儒之口，桂未谷有《明堂月令考》一文（《清儒學案》卷九十二）列舉八證，以為：“周之月令，實出明堂，故稱《明堂月令》，而《禮記》之《月令》，自即《明堂月令》，諸書所引，或不盡同，則古今本各異耳。”持論最為通審。陳蘭甫亦有《月令考》（《東塾集二》）。雖不敢顯駁鄭旨，然謂：“呂氏著書，亦蒐往古之舊文，成一家之新制，雖事有造因，體非沿襲，鉅典宏綱，往往而在。”文中列舉月令通於考工記、孝經、左傳、穀梁、爾雅者七八事，足見原本周人，非出秦制。杜佑《通典》更謂源本《管子》所作，不韋編以為十二紀之首。蓋以管子有《幼官》及《四時》篇也。今盱衡各家之說，謂出周公，自無確證。若指為秦制，則《呂覽》成書，《史記》明言集門下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而成，以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原不為秦而作。成書又在始皇統一六國之前十六年，大一統之政教規模未具，揆之《月令》純為天子之事，顯屬不類。何得視為秦制？至《幼官》《四時》，二文具在，其與《月令》相同者不及十一，又豈能遽指為管子所作？偶閱宋人戴埴《鼠璞》卷下月令條略云：“自大撓作甲子，占斗所建。伶倫制十二律，以節四時之度。堯命羲和，敬授人時。此夏時所由起，《夏小正》之書，辭簡理明，固已備《月令》之體。周以農開國，尤以時令為先務，大率周公增益《夏小正》，不韋增益周公之書，其間豈得無改竄，《淮南·時則》訓比呂氏《十二紀》又有異同，此可為證。”戴氏非專經之儒，清人注禮，亦不引及，而其說轉較諸儒為通達。然則《月令》上承《夏小正》及《管子》之《幼官》《四時》，下開《呂覽·十二紀》《淮南·時則》。要必為周末戰國之儒，祖述先王遺制，又博采雜家之說而成書者也。

### 具曲植籩筐解

《月令》季春之月：“具曲植籩筐”。注：“曲。薄也。植。挺也。皆所以養蠶器也。”案《說文》：“曲象器曲。受物之形也。或說曲蠶薄也。”艸部又有“苗篆云：

“蠶薄也。”段注以爲俗作苗。《方言》：“薄。宋魏陳楚江淮之間，謂之苗。或謂之苗。或謂之麴。自關而西謂薄。”《漢書·周勃傳》：“勃以織薄曲爲生。”《豳風》：“八月萑葦。”傳云：“豫畜萑葦。可以爲曲也。”是薄曲皆以萑葦織之。又《說文》：“特，槌也。槌。關東謂之槌。關西謂之特。”《方言》卷五：“槌·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。自關而西謂之槌，齊謂之梓。”郭注云：“槌。縣蠶薄柱也。”段氏謂特與植蓋一字，古音同在一部，其說甚確。是以《月令》注訓植爲槌，而《說文》則訓特爲槌也。凡以直爲聲之字，與以寺爲聲之字，往往相通。《詩》：“實維我特。”《韓詩》作“直”。云相當值也。《士相見禮》：“喪俟事不植予。”定本作“特”。《檀弓》：“行並植於晉國。”注：“植或爲持。”《穀梁傳》隱公十一年“植言同時。”本亦作“特”。故段氏知特植相通假。若植之本義爲“戶植”。不可以槌釋之。蓋槌有直有橫。《說文》：“桡，槌之橫者也。關西謂之樸。”段氏謂樸當同箕虞之箕，橫者曰箕，如段說，則槌之橫者名樸，由箕虞之箕而引伸之，安知槌之直者名植，非由戶植之植而引申之乎？是植又不必爲特之假借矣。籩筐。《釋文》云：“居呂反。亦作筥。方曰筐。圓曰筥。”案《說文》：“籩，食牛匡也。方曰匡。圓曰籩。”則“籩筐”當作“籩筥”。若籩籬爲粗竹席，與養蠶器無涉。又《說文》：“筥，稍也。”是許意籩筥各別。然自《詩》“維筐及筥。”《毛傳》：“方曰筐，圓曰筥。”已以筥爲籩。則月令籩亦作筥。究非若籩譌爲籩之必不可從也。

### 荔挺出解

《禮記·月令》，凡以草木記時候者，如“王瓜生” “苦菜秀。” “半夏生。” “木堇榮。”上二字皆草木名，下一字但言生、言秀、言榮而已。又如“桃始華。”“桐始華。”“萍始生。”“芸始生。”則皆因其以一字名，特於華與生之上。增始字以足其文義。仲冬之月，“荔挺出。”鄭注：“荔挺。馬薺也。”是荔挺二字連讀，猶王瓜、苦菜、半夏、木堇、之以二字名。《呂氏春秋·仲冬紀》高誘注：“荔，馬荔挺生出也。”則以挺形容其生態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雜引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、《易緯通卦驗》、蔡邕《月令章句》及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等書。證荔爲草名。非荔挺爲草名，因指鄭注爲誤。案荔爲草名，則記但當云荔始出，與桃始華、桐始華、萍始生、芸始生、同一例，何以桃與桐不狀其華之貌，萍與芸不狀其生之貌，荔獨狀其挺然而出之貌乎？且顏氏引《通卦驗》“荔挺不出，則國多火災。”正以荔挺爲草名者。《逸周書·時訓篇》亦云：“荔挺不生，卿士專權。”知鄭君必有據。且鄭以馬薺釋荔，正見《廣雅》，而高誘改爲馬荔，尤無所據。則挺生之說，或亦望文生義。郝懿行《爾雅義疏·釋草》中詳述馬薺名義謂：“康成之讀，未可謂非。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謂：“挺之言莖也。《說文》：‘莖，莖也。’荔草抽莖作華，因謂之荔挺。”其說足補鄭注之未詳。而釋《顏氏家訓》之疑。

###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句解

《禮運》：“昔者仲尼與於蜡賓，事畢，出遊於觀之上。”歷來皆於賓字斷句。鄭云：“時孔子仕魯，在助祭之中。”人臣助祭，何得言賓？《孔疏》云：“助祭而稱賓者，以祭祀欲以賓客爲榮也。”此乃疏不駁注，求其說而不得強爲之辭耳。唐宋諸儒，於此無解。陳澧直云：“爲魯國蜡祭之賓。”可謂羌無故實。惟黃以周《羣祀禮通故》，始發其覆，謂當於蜡字斷句，而賓事畢三字連讀。賓讀如儻。按儻原爲贊引賓客之稱。《曲禮疏》：“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。”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君召使擯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本又作儻，亦作賓。皆同。”《舜典》：“賓於四門。”《鄭注》：“賓讀爲儻。”儻也，介也，皆同於相禮，故《鄭注》即釋爲助祭。賓事與“攝行相事”“敬冠事”同一語法。且蜡之爲祭詳於《郊特牲》，所謂天子大蜡八，其先嗇、司嗇、農、郵表畷、迎貓、迎虎、祭坊與水庸，及昆蟲。皆於郊野行之。《月令》：孟冬之月，“祈來天於天宗，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。”鄭云：“此周禮所謂蜡祭，亦當於國中行之。而觀在公門中之雉門（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）自郊而國，或自國而雉門，不得謂之出遊。洪頤煊《禮經宮室答問》據戴東原說：“諸侯三門：庫門雉門路門，而廟必在雉門之內。”又《月令》：“臘先祖五祀。”鄭云：以田獵所得禽祭爲臘，臘祭先祖五祀（門、戶、中霤、竈、行。）又必於廟中行之。自廟而至雉門，故云出遊觀上。且蜡爲歲十二月大聚萬物而索饗之名，故八蜡公社門閭，及祖廟五祀，皆統於蜡祭之中，而仲尼此一賓事，乃就廟中臘祭而言。依黃氏斷句，於義爲允。

### 月生於西解

《禮器》：“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。”注無解，而別於“君西酌犧象，夫人東酌鬱尊。”句下注云：“象日出東方而西行，月出西方而東行。”月生於西，易爲“月出西方。”一字之差，起人疑惑。《正義》又云：“日且出東方，故於東方而朝之，月初出生自西方，故於西方而祀之。”雜用出生二字，尤不可解。蓋日出東方，大明生於東，其象可見，其理易明。而月出西方，象之所無，月生西方，尤理所難曉。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二專條辨之，據《大戴禮·誥志》云：“日歸於西，起明於東，月歸於東，起明於西。”云：“弦以前月見於西，明亦在西，望以後月見於東，明亦在東。”其說是矣，而下文雜引京房《淮南子》說謂：“月不假日光。”又頓生枝節。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卷二十謂：“月生於西，爲古渾天家言，日月出入，本無定位，在此爲入，在彼爲出。日東月西，聖人據理以斷之。以爲日生於東，從地上西行而入於地下，月生西方，從地下東行而出地上。”因據以駁鄭注月出西方之出字，爲於理未圓，惟於月生西方一義，終未明透。今按《祭義》云：“日出於東，月生於西。”明出生二字，不容混淆。日出者，就吾人立於地上所見之方向而言。月生者，就月受日光之方向而言，《誥志》中“起

明”二字又兼二事而言之者也。揚雄《法言·五百篇》：“月未望則載魄於西，既望則終魄於東。”語尤簡要。《李注》云：“載魄於西者光始生於西面，以漸東滿。”著一面字，尤見明確。檢《太平御覽》四引劉向《七略》載京房《易說》：“月與星，至陰也。有形無光，日照之乃有光，月初光見西方，望已後先見東，皆日所照也。”《御定歷象考成》卷三：“太陰之體，賴太陽而生光，其向日之面恆明，背日之面恆晦，而行則甚速於太陽，當其與太陽相會之時，人在地上，見其相背，故謂之朔。朔後漸遠太陽，人可見其面，其光漸長至距朔七日有奇，距太陽九十度，人可見其半面，太陽在後，太陰在前，其光向西，其魄向東。故名上弦。”是則月生於西乃指每月三日哉生魄至上弦之象。近人汪榮寶《金薤琳琅齋文存》有釋義一文云：“夫行躔之自東而西，日月之所同也。明始於西而終於東，月之所獨也。於日稱其恆軌，於月表其特徵，言各有當，非苟焉而已。”自注疏雜用出生二字而文義反啓人疑。有如天圓地方，《大戴禮》盧注所謂“以其道，不以其形。”如非《曾子·天員篇》解說於前，鮮不誤以古人為不知地圓之說矣。

## 魯 郊 解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。”又云：“郊之用辛也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”鄭釋迎長日之至云，“《易說》曰：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，夏正建寅之月也。此言迎長日者，建卯而晝夜分，分而日長也。”又釋日以至云：“郊天之月而日至，魯禮也。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，是以建子之月郊天，示先有事也。周衰禮廢，儒者見周禮盡在魯，因推魯禮以言周事。”案鄭義分長日至與日至為二，本極精審。而王肅非之，謂：“鄭說長日至於上，而妄為之說。又徙其始郊日以至於下，非其義也。”然《月令》於仲夏之月言日長至，仲冬之月言日短至。夏至不可云短日至，則冬至豈可云長日至乎？蓋建卯而日夜分，日漸長於夜，故得以長日目之。若冬至以後，日雖漸長，猶較夜為短，安得目為長日也。王肅輕相訾議，大失經旨。肅誤合長日至與日至為一，因竝誤合郊與圜丘為一。謂：“《郊特牲》云：‘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’《周禮》云：‘冬至祭天於圜丘。’知圜丘與郊是一也。”馬昭駁之云：“周官之制，祭天圜丘，其禮王服大裘而冕，乘玉路，建大常，《明堂位》云：‘魯君以孟春祀帝於郊，服袞服，乘素車，龍旂，’衣服車旂，皆自不同。何得以諸侯之郊，說天子圜丘。”孔氏《郊特牲正義》：又據《大宗伯典瑞》、《大司樂》及《祭法》之文。謂：“鄭以蒼璧蒼犢圓鍾之等，為祭圜丘所用。以四圭有邸駢犢及奏黃鍾之等，為祭五帝及郊天所用。據此，則肅詆鄭說為妄。”不知肅合郊與圜丘為一，尤為不經耳。鄭本《易緯乾鑿度》言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，與《韓詩》說三王各正其郊互異。（《郊特牲正義》云，張融謹案，郊與圜丘是一。又引《韓詩說》，三王各正其郊。與王肅同。）《正義》引馬昭申鄭云：“夏正月陽氣始升，日者陽氣之主，日長而陽氣盛，故祭其始升而迎其盛。若冬至祭天，陰氣始盛，祭陰迎陽，豈為理乎？”案《左傳》襄七年：



“夏四月，三卜郊不從。孟獻子曰：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，是故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”郊祀以祈農事，三王所同，則啓蟄而郊，三王不應有異。殷周之世，豈於建子建丑之月，而祈農事乎？況周人冬至自有圜丘之祭，又可以郊以祈農事乎？（肅雖合圜丘與郊爲一，然謂魯有二郊，於冬至郊天，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。引見孔氏《郊特牲正義》。）鄭知建子之月郊天爲魯禮者，《明堂位》：“魯君孟春祀帝於郊。”《雜記》：孟獻子曰：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”皆謂建子之月，魯無冬至圜丘之祭，又不敢與天子同月而郊，故建子之月郊天，示先有事，不必以三王之用夏正例之。《左傳》《雜記》俱僞獻子之言，而或言啓蟄而郊，或言正月日至有事於上帝者，《左傳》所載言周禮，《雜記》所載言魯禮，不當疑二文乖違，必有一謬也。（《左傳》襄七年正義，引《春秋釋例》謂《禮記》後人所錄，《左傳》常得其真。）且魯始賜郊之時，皆於建子之月郊，其後則轉卜三正。哀元年《穀梁傳》：“郊自正月至三月，郊之時也。我以十二月下辛，卜正月上辛。如不從，則以正月下辛，卜二月上辛。如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，卜三月上辛。如不從，則不郊。”又成十七年《公羊傳》：“郊用正月上辛。”何注：“魯郊卜春三月。”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惟魯郊建子建丑建寅三月均可。其用建子者：“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”是也。用建寅者：襄七年孟獻子云：“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”是也。春秋魯禮，雖無建丑郊天之文，而魯轉卜三正，得一而止。則理當有之，而經傳偶未之及，王肅考之不詳，乃創魯有二郊之說，是則禮尤重於天子，理之不可通者也。

## 素 積 解

《郊特牲》：“三王共皮弁素積。”胡玉縉《許頤學林》卷十五盧氏《禮記解詁跋》謂：“當以素爲句，積爲句，素兼衣裳言，謂衣裳皆白繒，而裳有辟積也。”按胡氏依黃以周《衣服通故》分別皮弁素積、皮弁素服、及素端，三者之不同，義至明確。惟素積本自爲一詞，不必分讀而後明。積字獨立成句，無裳字以主之，古人恐無此文法也。《士冠禮》先言“皮弁服、素積、淄帶、素鞞。”後言“素積白履。”皆對舉成文。依《賈疏》云：“禮之通例，衣與冠同色，帶與衣同色，裳與鞞同色。其衣冠殊色，經必別言之。”故鄭於“主人玄冠朝服”句云：“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”皮弁必以白鹿皮爲之，則其衣必爲白，故《士冠禮》明言皮弁服，而《郊特牲》則並服字而省之。素積自指下裳而言。鄭云：“以素爲裳而辟積其腰中也。”古人禮服，取其方正，故裳用正幅，而人身腰小，故於腰之兩旁爲辟積，如今人之百摺裙，裳之外無有積者，故言素積而義自明。（《論語》“非惟裳，必殺之。”朱注云：“朝祭之服，裳用正幅如帷，要有辟積，而旁無殺縫。”是也。）《通典》記平帝納王莽女爲后，太師孔光等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。正用古義。

### 大夫以魚須文竹解

《玉藻》：“大夫以魚須文竹。”鄭注云：“文，猶飾也。大夫士飾竹以爲笏。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。”鄭於魚須無釋。陸氏《釋文》引崔（靈恩）云：“用文竹及魚班也。”引《隱義》（梁何胤）云：“以魚須飾文竹之邊。須音班。”說雖不同，然皆以須爲班。鄭所以不釋魚須者，殆亦以魚班人所共識，不須申說。然須與班，聲形皆不相近，何得通假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引家大人說，謂“須字本作頌，頌與班古字通。隸書分或作兮。是頌與須形似而誤寫。”依此《釋文》所謂“須音班。”須字實頌字也。徧考經傳，皆無以須讀作班聲者，則鄭君所見之本，殆仍作魚頌，若作魚須，則鄭必云須當作頌矣。鄭君注《禮》之例，凡經字異讀者，必加注明。陳氏喬樞著《禮記鄭讀考》，舉類凡數百條，今鄭於須字未加注明，可知鄭本作魚頌文竹也。魚頌者，謂鮫魚之皮，其色班然有文，以之飾竹。郭璞注《中山經》曰：“鮫魚皮有珠文。”珠文即班之謂也。又曰：“堅可飾刀劍口。”可飾刀，即可以之飾竹矣。鄭訓文猶飾。正合其意。《正義》引庾氏（宋庾蔚之）云：“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。”此正本鄭義。若如崔靈恩所云：“用文竹及魚班。”則是魚班文竹，二物皆可爲笏。注既云不敢與君並用純物，以魚班飾文竹，斯非純物，且魚皮質軟，如何可作笏。且下云，“士竹本象可也。”以象飾竹，與魚班飾竹，正同一理，崔氏之說非也。而臧琳《經義雜記》反主崔說，殊不可解。若如《隱義》云：“以魚須飾文竹之邊。”則是於經文增多一飾字，固爲不合，且又何所據而知爲飾文竹之邊乎，《隱義》之說又非也。至陳氏澹謂：“大夫以魚須飾竹。以須字如字讀。”此不知頌之誤須，而強爲之說。《集韻》二十七刪，收入須字音逋還切。乃承訛襲誤耳。

### 宵雅肄三解

《學記·宵雅》肄三之說有三；一、鄭注：“宵之言小也，肄一，習也。習《小雅》之三，謂《鹿鳴》《四牡》《皇皇者華》也。”二、方慤《禮記解義》云：“《宵雅》肄習，必至於三，欲熟故也。習必以雅，欲其正也。止以《小雅》，欲其有漸也。”三、《欽定禮記義疏》引呂祖謙云：“古人采詩夜誦，使夜間肄習三章之《雅》，非獨《鹿鳴》《四牡》《皇皇者華》也。但於《雅》之三章，諷誦吟咏，此心遂有所據，所謂官其始也。”三說中仍以鄭說爲長。宵小一聲之轉。讀本相通。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：“宵人之離外刑者。”注云：“不由明坦之途者謂之宵人。”《釋文》讀仍如消，而義則爲小。孔疏宵音近小。故讀從小。申明鄭讀小之義。最爲明塙。肄三而知爲《鹿鳴》《四牡》《皇皇者華》者；蓋三章。皆言爲臣之始事，與下云“官其始也”，義正相合。《鹿鳴》序云：“《鹿鳴》燕羣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，得盡其心矣。”是《鹿鳴》一詩，言君厚待羣臣，而臣之盡忠，自此始也。《四

牡》序云：“《四牡》，勞使臣之來也，有功而見知則說矣。”是《四牡》一詩，言君嘉勞使臣，而臣之効力，自此始也。《皇皇者華》序云：“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也。送之以禮樂，言遠而有光華也。”是《皇皇者華》一詩，言君禮送使臣，而使臣之奉命，自此始也。盡忠、効力、奉命，三者皆為臣之切要。所以大學之教，特肄此三章，古人燕饗朝聘，亦多歌此三章。孔疏云：“鄉飲酒禮、燕禮、皆歌《鹿鳴》《四牡》《皇皇者華》。”《左傳》襄公四年，穆叔如晉，歌《小雅》三篇。知三章之詩，當時常歌，故記不舉篇名，而第云肄三耳。若如方氏以三作三讀解，則與《論語》三復白圭，同一用意。經何不云三肄《宵雅》，文義較為直捷，今云《宵雅》肄三，則三復白圭，亦可云白圭復三乎，斯亦不辭之甚矣。如《呂氏》以宵作宵夜解，似屬望文生義，以宵習詩。然則晝遂不可習乎？《大學》七教，並未言時，此不應獨異。且經傳中凡舉數事而言宵者，必承上日而言。如《書》“宵中星虛。”承上“日中星鳥。”“日永星火”言之。《詩》：“宵爾索綯。”承上“晝爾于茅”言之。《爾雅·釋畜》：“宵廡嘖嘖。”承上“行廡啁啁”言之。（疏引賈逵云。“行廡啁啁。晝為民驅獸者也。”）今類舉七者，上句不言日，而下句遽言宵，殊為不類。辨乎方呂二說之非，而鄭義愈埒不可易。

### 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解

《樂記》孔子陳武舞，“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。”凡有三讀三解，鄭云：“崇，充也。凡六奏以充武樂，天子夾振之，王與大將夾舞者，振鐸以為節。”以崇字絕句，夾振之成句，以駟伐三字又獨立成文。此一讀一解也。《孔子家語·辨樂解》：“六成而復綴以崇其天子焉，衆挾振焉而四伐。”王肅亦云：“天子上屬，謂作樂六成，尊崇天子之德。”是以天子絕句，四伐絕句。而崇義同於《學記》之“崇四術。”《祭統》之“崇事宗廟社稷。”陳澧亟用其說。此二讀二解也。俞樾《羣經平議》二十一據《詩》：“崇朝其雨。”傳訓為終。又據《尚書·君奭》：“其終出於不祥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馬本終作崇。”謂終崇古文通用，故復綴以崇，即復其舞之綴兆而告終。與上文武始而北出，始終對言。是以崇字絕句同於鄭，而天子以下八字成句。又異於鄭王，此三讀三解也。今按崇之訓充，經無旁證，故陳澧疑其不可通，即天子夾振及王與大將夾舞，亦望文生義，尤不可解。《孔疏》模糊其辭，卒亦不能圓其說。張橫渠主鄭氏，謂“此時必改易衣冠，使之充盛，以象治定致文，”尤屬無稽之談。此鄭說之必不可從者也。俞氏以終訓崇，字義頗辨，但下文八字如何可通，且夾振駟伐，分夾而進，久立於綴，明武舞不以復綴告終。又上文始字為再成、三成、四成、五成、而言，至六成而止。亦不必定以終字為照應。是俞說猶未洽也。故予謂《家語》及王肅得其讀。其夾振駟伐，尚有可說者，武王文治武功，惟太公周召終始其事，故曰“發揚蹈厲，太公之事也。武亂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”六成為武舞之告終，遂並舉而擬諸形容。夾振以形容周召，駟伐以形容太公。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述武王還師云：“叔振奏拜假，又陳常車，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以夾王。”五成既分周召為左右，至此夾天子而振鐸。（《論語·八佾》朱注：

“木鐸，金口木舌，施政教時，所振以警衆者。”）示周召之能宣文教也。《大雅·大明》：“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，駟騶彭彭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，涼彼武王，肆伐大商，會朝清明。”駟即駟騶，伐即肆伐，示太公牧野之鷹揚也。如此，文義可怡然理順矣。

## 禘 說

禘祭行於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，以迄於魯。名義制度，或不盡同，自漢以來，解說愈煩，文義轉翳。按《國語·魯語》柳下惠所述及《禮記·祭法》所稱，並云虞夏禘黃帝而殷周禘嚳，四代本同出於黃帝。嚳爲黃帝曾孫，而四代所以異其禘者，卒亦莫詳其故。惟皆祭天而以祖配，則確無可疑。禘從示從帝，明言祭昊天上帝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“禘爲大祭。”正以此祭以天爲主，故列於釋天之中，訓詁甚明。乃漢唐以來，羣取審諦之第二義而略其天帝之本義。《說文》：“禘、諦祭也。從示，帝聲。”段注云：“禘者，審也，自來說者皆云審諦昭穆也。”其說本於《白虎通·宗廟》云：“禘之言諦也。序昭穆諦父子也。”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亦云：“諦定昭穆尊卑之義。”王肅《聖證論》引賈逵說：“禘、遞也。審諦昭穆，遷主遞位，係居王父之處。”則更就審諦一義而引申爲遞補，此自是東漢諸儒共同訓解。惟《說苑·修文篇》云：“禘者，諦其德而差優劣也。”則似屬望文生義。古者兄弟或相爲後，諸父諸子或相爲後，祖行孫行或相爲後，羣廟既皆合食，恐有如夏父弗忌之逆祀而亂昭穆者。（說本段注）故審諦昭穆，猶有可說，若先人之德，寧能俟合食之時而審其優劣，惡名如幽厲，而祭不容殺，功德如殷高周宣而祭不加隆，此《說苑》之不可信者也。然即審諦之說，亦爲後出，蓋昭穆之序，至周始詳。故《王制》及《祭統》所稱春禘、夏禘、秋嘗、冬蒸，鄭氏皆定爲夏商時祭之禮，明此之夏禘，不爲審義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春祠、夏禴、秋嘗、冬蒸，而別以禘爲殷祭，殷者，盛也。明其合羣廟之主而盛祭於太祖之廟，則不容不詳加審諦矣。若乃推尋本義，應爲虞夏以來以人鬼配食天帝之名，《商頌·長發》、《毛序》云：“大禘也。”《鄭箋》：“大禘、郊祭天也。《禮記》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。”（《大傳》文）又《大傳》鄭注云：“大祭其先祖所由生，謂郊祀天也。”鄭注《周官》圓丘亦引《大傳》之文。鄭知祖之所自出爲天者，則據《郊特牲》：“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此所以配上帝也。”足見以祖配帝爲第一義，而轉訓爲審諦者，則以明察萬類莫如天帝，《春秋元命苞》，《運斗樞》，《毛詩故訓傳》，並有審諦如帝之說，此西漢舊解。其後《孔疏》於《堯典》序申其義曰：“言天蕩然無心，忘於物我，公平通達，與事審諦。”東漢諸儒，遂即此旨而以審諦爲禘之訓解矣。此義既明，則周人大禘，其圓丘之祭，配以帝嚳，（本《祭法》）或夏正郊天配以后稷（本《大傳》及《孝經》）。其制皆從天帝一義而來。其文王之廟禘（本《周頌·雝》，《毛詩序》云：“禘太祖也。”《鄭箋》：“太祖謂文王。”）或三年喪至練祭而後，遷廟作新主之吉禘。（本《左傳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丙吉禘於莊公。）皆從審諦昭穆一義而來。清人言禘者多家，如惠棟之《禘說》、胡培翬之《禘祫答問》，孫星衍之三禘辨（《問字堂集》，卷五）徐養原

之《禘禘辨》（《頌石廬經說》卷三），莊述祖之《禘說》（《清儒學案》卷七十四）辨證雖詳，然於斯義終若明若昧。惟劉逢祿之《禘議》（《清儒學案》卷七十五），亟取配帝之說，而又力斥審諦為大謬，且有取於《說苑》差其優劣之言，則又通人之蔽矣。

### 魯 禘 說

禘為王者之大祭，而魯有之者，同其名而異其實也。案萬斯大《學禮質疑》云：“魯雖僭禘，然目為殷祭，間歲一行，不若周之歲舉。”是其時異。惠棟禘說言之綦詳，謂：“周禘於明堂，魯禘於太廟，是其地異。周禘其祖之所自出（天），魯禘僅及其太祖（文王），是其所祭異。周禘用六代之樂，魯禘用四代之樂，是其樂異，”凡此皆魯禘同名異實之證。是魯雖禘祭，而仍不敢直擬於天子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五云：“魯雖賜以天子之禮樂。而其實與天子固有隆殺也。”彼明堂位謂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其說至啓人疑。破其說者始於劉敞《七經小記》，至陳傅良參考益備，謂魯之郊禘東遷後之僭禮非成王所賜。考周制諸侯有大功德者，得立其所出王廟。當時魯得賜立文王廟，猶宋賜立祖乙廟，鄭賜立厲王廟，皆未嘗賜禘。特魯因周以禘禮祭文王，自祭文王，因亦行禘禮。故用其名而降其實。亦理之可信者。然其初特禘於太廟，如明堂位所云：“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。”不言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也。（《春秋》僖八年：“秋七月辭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”其禘于太廟，止一見於經耳。）後遂禘于羣廟，如閔二年經書“吉禘于莊公。”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“將禘于襄公。”滅禮逾甚。孔子云：“吾不欲觀之矣”。又云：“魯之郊禘，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。”殆為此而發。自鄭康成錯綜經傳之文，牽合附會，作禘禘志。（本胡培翬《禘禘問答》）愈形繞繚。清人馬國翰，袁鈞，黃奭各為之輯佚。皮錫瑞又為之疏證。成瓘《鷦園日札》中卷八更依鄭法排比其某年宜禘，某年宜禘。牽強附會，愈不可通。殆亦經生好古之蔽歟。（魯之郊禘，《明堂位》以為成王賜，《祭統》以為康王賜，而《禮運》則云非禮。同出《禮記》，歧異如此。然觀於《呂覽·當染篇》魯惠公使宰讓如周請郊廟之禮，王使史角往，及《春秋》兩書禘而九書郊，必有貶意。葉石林魯僭之說，見《困學紀聞》卷五，自可據信。）

### 孚尹旁達解

《聘義》：“孚尹旁達。”鄭注云：“孚讀為浮。尹，讀如竹箭之筠。浮筠，謂玉采色也。采色旁達，不有隱翳，似信也。”案鄭說以孚浮聲本相近，義亦相通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曰：“浮，孚也。”此孚浮義通之證。鄭必讀為浮者，蓋以此句為本言信。而孚字之本義實訓信。恐人誤以信訓孚。故遂改其讀而為浮。且旁達主見於外而言，凡物之見於外者，必浮乃見。是讀孚為浮。於下文旁達二字，義更相足。至於《玉篇》：“琿，扶留切。琿，筍玉采色。”及《集韻》：“玆，房尤切，音浮，玉采也。”疑皆因鄭注而起。琿玆二字均不見於先秦兩漢之典籍。尹讀如筠者；筠本為竹之青皮，玉之

采色外浮，猶竹之青皮外見。若如經字作尹，則無以見爲玉之色，且無以足旁達之義，故鄭特以尹讀如竹箭之筠。尹筠一聲之轉，猶孚浮聲近，皆得互相通段。乃陳樸園《禮記鄭讀考》據《釋文》：“尹依注音筍，又作筠，于貧反。”遂以爲鄭注本讀尹如筍。竊謂《釋文》所謂依注音筍者，蓋以鄭釋《周書·顧命》：“敷重筍席。”引《禮器》：“如竹箭之有筠。”因疑鄭以筠爲筍耳。不知鄭凡引書以釋經，非必經有其字。如於“四人綦弁。”鄭引《詩》云：“我馬維騏。”爲青黑之馬。引文以證綦爲青黑之色，非必綦弁亦爲騏弁也。陸氏以筠爲筍，得毋亦以綦爲騏邪？且案陸氏於《禮器》“如竹箭之有筠。”祇云：“筠，于貧反。”可見仍不敢決以筠爲筍。特以鄭引於筍席下，故據之以釋鄭注。陳氏反據《釋文》，以爲鄭本讀尹如筍，殊欠確據。陳氏又謂筠字不見說文，斷其爲俗字，不知經典之字，說文豈能盡收。試以書言之。如狷、溜、慳、醜、瘰、鹵等字。皆說文所無，豈亦俗字乎？若以五百四十部不收，而遂不敢信，非特鄭君所不及知，而亦非許君所及料矣。胡玉縉先生《許廡學林》卷三，仍本《釋文》，並謂古時筍筠不分，其所據者仍不出鄭氏引《禮器·釋筍席》一條，孤文左證，似難愜心。胡先生又謂：“筍或作箏，此注筍字借尹爲之。”不知箏字不見於羣經諸子，晚出於《廣韻》，似不得遽謂孚尹即爲浮筍也。要而論之，“孚尹旁達。”謂玉之浮其潤色，四面透露，如人之心一無所私，斯於外一無所飾，是之謂信。鄭君一正其讀，而文義顯然。楊慎《丹鉛續錄》卷二孚尹條譏陳澔以孚尹爲正，爲不通文理。乃謂：“玉之滑澤如女膚，緻密如筠膜。”於經詁不又支離失據乎？